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3 月 30 日心競字第 1060001027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選拔優秀人才，於 2018 年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獲取佳績，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

- 1、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五年以上（外籍教練需曾擔任該國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率隊參加該國全國性比賽前三名）。
- 2、擔任本會企業聯賽球隊教練者。
- 3、指導球隊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五大盃賽、莒光杯）、且獲得社會組前三名者。
- 4、現仍從事排球訓練工作者（專任、兼任）

(二) 遴選原則優先順序：

- 1、第一順位：實際指導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通過之重點培訓選手訓練之教練。（外籍教練不受此限）
- 2、第二順位：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含青年、青少年）且獲亞洲區錦標賽前四名者。
- 3、第三順位：擔任本會企業聯賽教練者。

五、選手選拔：

- (一)、由 2016 年里約奧運資培訓隊成員具資格者。
- (二)、由本會企業聯賽選手中具資格之選手補強
- (三)、自大專一級排球隊中選拔優秀選手。
- (四)、選手 24 名
- (五)、選拔標準：
 - 1 球技：比賽中個人之技術、基本體能為依據。
 - 2 身材：依照身高體重等先天條件評估可塑性技發展行為依據。
 - 3 性向：依球員臨場之表現、沉著、機智、生活表現、團體合作及遵守運動道德等。
 - 4 綜合評估為依據。

六、附則

(一)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